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

## 公告

繼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0月20日發佈之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人民政府（「廣東省政府」）就從廣東省向香港供水事宜所進行磋商之最新情況。

### 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就從廣東省向香港供水事宜所進行磋商之最新情況

事宜背景：從廣東省向香港供水受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訂立之協議規管（「香港供水協議」），當中載列供水之主要條款（包括供水量及水價）。根據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供水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廣東省政府於2000年8月18日訂立之特許權協議，廣東省政府已（其中包括）向供水公司授出向香港供水之權利。

經磋商，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現已落實2012年至2014年之供水安排，並於2011年12月5日簽訂新的香港供水協議（「**2012香港供水協議**」），協議為期三年，由2012年1月1日開始。2012香港供水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

1.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之每年購水固定金額分別為 35.387 億港元，37.433 億港元及 39.5934 億港元(2011: 33.44 億港元);
2. 最終年供水量 11 億立方米之目標維持不變；及
3. 廣東省政府會維持現有供港水質，並致力提升水資源保護力度。

本公司相信水價之任何增幅都會對本集團之收入帶來正面影響。

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或行使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自願發出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1 年 12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張輝先生和曾翰南先生；七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吳建國先生、徐文訪女士、李文岳先生、李偉強先生、孫映明先生和趙春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和馮華健先生組成。